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陳正和 博士

致命的襲擊—加害者生命歷程之性別分析  
The fatal attack—A gender analysis of life course of perpetrators

學生：蘇怡如 撰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致命的襲擊—加害者生命歷程之性別分析  
The fatal attack—A gender analysis of life course of perpetrators

學生：蘇怡如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  
系所章戳：

## 謝辭

謝謝論文，讓我得以檢視自己大學四年來的學習成果。進入社會系後，讓我學會反思，打破過去非黑即白、絕對性的思考模式，論文讓我能針對反思深入研究，並將改變我的喜悅分享出去。

謝謝指導老師，讓我能針對熱衷的主題進行研究，在課堂上學習到許多改變一般認知的內容，得以運用在研究中，作為支撐研究的背景知識，也給予我許多建議，讓我在論文上的疑惑能迎刃而解。

謝謝家人，不厭其煩的聽我報告行程，並接收我因為論文產生的喜怒哀樂。

謝謝好友們，和我一起討論論文、互吐苦水、互相鼓勵。

謝謝我家的蠢貓三姊弟，在做論文過程中，眼睛快脫窗、肩頸痠痛、一肚子悶時，不吝嗇以最蠢的方式取悅我。

謝謝我家電腦，讓我能順利的做論文。

最後謝謝從出生到現在，讓我成為「The I」的所有人事物！

## 摘要

通常在媒體傳播下，所得知的凶殺命案，都只提供片面、橫斷的資訊。然而，應該要從各種角度切入，了解加害者的生命歷程，才能以更客觀、完整的視野解讀此犯罪行為。希望透過深入的探討與發表，讓更多閱聽者有此體會與反思。

此研究針對 11 篇以加害者的生命歷程作為研究的論文進行整合，首先在文獻回顧的部分，整理社會學、犯罪學與心理學的相關理論，作為在結論部分能藉以解釋現象的依據。在 70 名個案中，有 36 名為男性個案，34 名為女性個案，將以性別的向度分析在五大生命階段有何異同，包含：成長背景、學校生活、社會生活、感情生活與案發狀況，從中探討前四大主題，如何埋下犯案的遠因，以及最後一個主題的情境近因。

研究發現男性個案較容易因為出身黑道家庭、從小目睹婚姻暴力、自幼遭受家暴、結交不良友伴或加入幫派，而習得暴力行為。此外，男性個案在親人及朋友的影響下，而有酗酒嗜好或染上毒癮，成為案件發生的因素之一。而女性個案面對各個生命階段的負面刺激，容易產生習得無助感，並使其有偏差的價值觀與消極的行為。

整體而言，從此研究中的凶殺案件可以發現，所有事件的發生並非偶然，而有一連串背後的脈絡可循，負面的社會價值觀與人際關係，都是導致案件的間接因素。

關鍵字：凶殺案件、生命歷程、性別分析、成長背景、學校生活、社會生活、感情生活、案發狀況。

## Abstract

We often got one-sided information about murder cases as mass media spread. However, in order to interpret murder cases more objectively and completely, we had better to explore those from many different aspects and life course of perpetrators. The author hopes more audiences will receive this point and rethink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study.

The study is an analysis which investigates and integrates eleven theses about life course of perpetrators. At first, the author collates related theories of Sociology, Criminology and psychology as the literature review to explain the result of the study. There are seventy cases in the study, including thirty-six male cases and thirty-four female cases. The author choose dimension of gender to analys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 five stages of life: background of growth, school life, social life, relationship and details of legal cases. The author interprets the previous causes from the first four stages and the immediate causes from the last stage.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s that male cases would learn violence easier from living with criminal family members, witnessing parents marital violence, experi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making violent friends or joining a faction. Otherwise, as far as male cases are concerned, excessive drinking or drug addiction which learned and formed from family members and friends would be one cause of committing a crime. In the other hand, female cases would easier have learned helplessness from experiencing negative stimulation, so that they have deviation value and passive act.

All in all, all of the murder cases in this study aren' t accidents but incidents which there are a chain of causes. The negative social value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would be the indirect causes of the murder cases.

**Key words:** murder cases; life course; gender analysis; background of growth; school life; social life; relationship; details of legal cases

## 章節目次

壹、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1
貳、文獻探討	2
第一節 生命歷程理論	2
第二節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2
第三節 社會學習理論	3
第四節 社會控制理論	3
第五節 一般化緊張理論	4
第六節 受害者促發理論	5
第七節 次文化理論	5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6
第一節 研究方法	6
第二節 研究步驟	6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7
第一節 個案分類	8
第二節 個案生命歷程—情殺型	10
第三節 個案生命歷程—家庭殺人型	12
第四節 個案生命歷程—社會殺人型	14
第五節 生命歷程之性別分析	16
(一) 成長背景	16
(二) 學校生活	19
(三) 社會生活	21
(四) 感情生活	23
(五) 案發情況	26
第六節 生命歷程之整合理論	27
伍、結論與檢討	28
附錄	
參考資料	30

## 圖表目次

圖 3-1 研究步驟圖	6
圖 4-1 凶殺類型的性別數目分配	9
圖 4-2 男性情殺型生命歷程圖	10
圖 4-3 女性情殺型生命歷程圖	10
圖 4-4 情殺型導火線因素	11
圖 4-5 男性家庭殺人型生命歷程圖	12
圖 4-6 女性家庭殺人型生命歷程圖	12
圖 4-7 家庭殺人型導火線因素	13
圖 4-8 男性社會殺人型生命歷程圖	14
圖 4-9 女性社會殺人型生命歷程圖	14
圖 4-10 社會殺人型導火線因素	15
圖 4-11 原生家庭成員關係與管教方式	18
圖 4-12 學校生活	20
圖 4-13 社會生活	22
圖 4-14 感情生活	25
圖 4-15 案發的促發因素	26
圖 4-16 生命歷程之整合理論圖	27
表 4-1 個案出處與數目	7
表 4-2 個案原本代稱與重新編號	8
表 4-3 凶殺類型的性別比例	9

## 壹、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不分國內外，時常從各種媒介接收到許多駭人聽聞的殺人案件，這類型的刑事案件遍及不同地域、跨越各個時代，當悲劇發生時部分人會受媒體所影響，斷言犯罪者罪該萬死、藉此諷刺廢死聯盟<sup>1</sup>的主張。

曾經，研究者與部分的閱聽大眾一樣，對於新聞報導中的凶殺案件輕下斷論，直到大學二年級修得心理學課程，閱讀了一篇同時身為加害者與受害者家屬所撰寫的碩士論文—《亂葬崗—走過父殺母悲劇的實踐故事》(彭瑞連, 2006)，而有深刻的體悟與震撼。身為旁觀者，很容易將一個案件視為稍縱即逝的事物，把它們貼上同一個類別的標籤，隨即放入與自身無關的區域中。儘管了解它們並無法杜絕犯罪，但是沒有被深入觀看的案件，終究會在人們懵懂無知的情況下不斷發生。

殺人犯之所以會殺人，從家庭、學校教育體制、職場社會到感情生活，過程中的遭遇都會對其造成影響，研究者希望藉由此研究，擴及對於凶殺案件的理解，並分析其生命歷程與案件的關聯，讓更多人發現閱聽人觀看案件的癥結點，比起口頭評判凶殺案件的發生，人們更需要從本身的行動做起，借鏡這些生命故事，減少對他人的負面影響，盡所能積極處理生活中的負面刺激。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這份研究將探討以下幾點：

- (一) 綜觀原生家庭的成長背景、學校生活、社會生活以及感情生活，分析殺人的累積因素(遠因)，以及案發當下的情境因素(近因)。
- (二) 分析殺人犯的生命歷程，統整並解釋無性別差異的層面。
- (三) 分析殺人犯的生命歷程，統整並解釋有性別差異的層面。
- (四) 此研究分析的個案共分為三種類別「情殺型」、「家庭殺人型」、「社會殺人型」，分析其中的犯罪差異。

---

<sup>1</sup>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2003年成立，透過座談、研討會、影展將廢除死刑的議題帶入社會，目的是期盼在社會充分的討論後，台灣能成為沒有死刑的國家。



## 貳、文獻探討

針對犯罪議題的相關研究，多使用社會學、犯罪學與心理學的理论作解釋，有助於了解其因果的聯結關係，以作為分析時參考的依據，因此以下將整理關於此次研究主題的相關理論：

### 第一節 生命歷程理論

生命歷程的研究起源於 20 世紀北美的芝加哥學派，並發展出各方不同的解讀：Runyan 以互動論詮釋生命歷程，個人特質與狀態和一連串的經驗與事件會相互影響，亦即社會背景和情境影響個人行為和心態，個人產生的變化又將影響面對下一則生命事件時的行動和心境；Baltes 則指出年齡的增長與不同文化的社會背景，賦予個人在不同階段下的任務，而這些階段將構成個人的生命歷程(王婷, 2013); Clausen 則將生命歷程分成生物性歷程、社會性歷程與歷史性歷程(莊雲卿, 2008)。

Glen H. Elder, Jr. 是第一個以生命歷程理論成功從事經驗研究的學者，並在 1974 年的著作《經濟大衰退中的孩子們 Childre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中運用此觀點，提出歷史社會下的變遷，對個人的發展會有持續性的影響，確立了生命歷程的研究典範。他指出生命歷程是由生命軌道 (trajectory) 和轉折 (transition) 組成，前者是整個具連續性的長期行為模式，受到社會制度的型塑而標準化人的生命歷程，比方說：在台灣從小接受國民教育、升學，畢業後找工作以及決定是否進入婚姻。後者則是穿插在生命軌道中，以不同的事件與轉捩點串聯起來，因此會導致每個人生命歷程的差異性，例如：有人得面對父母離異，有人則有結構完整的家庭(柯廷諺, 2010)。同時他提供生命歷程的特性，包含鉅觀層面的歷史時間和社會時間、中介層面的社會網絡，以及微觀層面的行動者，強調生命歷程是由這三個層面互相影響所產生的動態過程。以下是四種特性的說明(施世駿, 2002)：

- (一) 歷史時間和生命歷程的關係：不同的歷史時間對不同世代的人會有不同的影響，比方說：經歷過日治時期的人，和生於解嚴過後的人，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會產生不同的生命歷程。
- (二) 社會時間和生命歷程的關係：指的是進入特定階段時，其長短和社會對個人角色的期望，比方說：進入職場或婚姻對生命歷程產生的影響。
- (三) 生命歷程與社會網絡的關聯性：個人的生命歷程會受到週遭人的生命歷程所影響。
- (四) 行動者的決定：雖然個人會受到時間、空間與社會網絡的影響，但是行動的轉變或延續依然取決於行動者的意志。

### 第二節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Laud 和 Sampson 重新分析 Glueck 夫婦在 1939 年抽樣 500 位 10~17 歲的白種男性少年，於 1993 年發表《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其核心概念有以下三點(王婷, 2013)：

- (一) 結構變項(如：性別、年齡)會透過家庭與學校的中介作用，而間接影響兒童和青少年期間的偏差行為。
- (二) 早期的偏差行為具有延續性，會透過不同的型態(如：酗酒、街頭

暴力)持續到成年時期。

- (三) 受到生命事件的影響，犯罪行為不會終生不變，意指在成年時期婚姻家庭和就業形成的社會鍵強，可能終結犯罪的行為。

之後他們持續追蹤 Glueck 夫婦那 500 位犯罪組到 70 歲的資料，並在 2003 年出版《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補充理論以解釋在不同生命階段，會終止抑或持續犯罪的三點因素(陳祖輝，2008)：

- (一) 個人意志力：犯罪者在結構底下的能動性和目的性，假設以積極的行動改過遷善，便能終止犯罪。
- (二) 情境脈絡：在原先的情境下會產生偏差行為，就必須切斷關係，建立新的生活型態。
- (三) 歷史脈絡：在不同的生命階段所面臨的社會變遷與時代事件，將對期往後的生命歷程造成影響。

### 第三節 社會學習理論

Bandura 在 1977 年提出社會學習理論，強調行為是經由模仿學習而來，透過操作制約的學習過程，而楷模的途徑有以下三種(王婷，2013)：

- (一) 家庭：父母的互動模式、管教小孩的方式，都會成為小孩效仿的準則。示範者若是高地位、有權力及高曝光的人，更容易使人當成學習的榜樣，而父母便是成長期間的重要他人(郭人豪，2006)，因此經歷過父母親之間的婚姻暴力，或遭受家長的家庭暴力的人，可能將暴力手段合理化解決事情的方法，長大組成自己的家庭後，比非受虐或目睹暴力的人，更容易對家庭成員施予暴力，或當消極的受暴者，直到爆發後採取致命的反擊(莊雲卿，2008)，甚至對非家庭成員的人使用暴力。
- (二) 次文化：社會某些特定群體的作為，會成為青少年模仿的依據。而同儕可說是次文化的代表之一，進入青春期後青少年更重視朋友，以他人的目光來定義自己，如果暴力行為獲得認同，將使團體內的成員相互模仿，校園出現的集體霸凌事件便是如此，施暴者不一定都跟受暴者有過節，而是因為朋友的唆使而一同使用暴力(蔡宗達，2006)；另外，為了尋找自我認同感和歸屬感而加入幫派的人，也會因為對次文化的模仿而出現暴力行為。
- (三) 表徵符號：大眾媒體傳播的內容與訊息，會被青少年當成效仿的範本。以 2014 年 5 月 21 日發生在台北捷運裡的無差別殺人案為例，部分人透過新聞得知此消息，便為殺人犯鄭捷成立粉絲團，以及後續的模仿效應，都足以說明人們在認知較不健全或偏差時，容易受到從外界得知的行為所影響。

### 第四節 社會控制理論

Hirschi 在著作《犯罪原因論 Causes of Delinquency》中提到社會控制理論，又稱為社會鍵理論，他認為人是非道德性的動物，因此應該探討人為何不犯罪，以下為此理論的四要素(蔡宗達，2006)：

- (一) 依附(感情要素)：如果有在乎的重要他人(包含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彼此情感依附深，將受到對方的善行影響，較不會產生偏差

的行為。

- (二) 抱負 (物質要素): 如果對未來有所期待, 建立並付出心力追求一個目標, 較不會有偏差的行為, 以避免因此失去機會、自毀前程。
- (三) 參與 (時間要素): 如果花較多時間和精力從事傳統活動, 如: 專注於學業、事業或運動, 將減少產生偏差念頭與行為的機會。
- (四) 信念 (道德要素): 如果將道德觀念和遵守法律的精神內化, 相信其正當性與必要, 較不可能踰矩做出違反的行為。

而此理論依附的層面, 可與 Bowlby 的依附理論作呼應, 他設計了一個實驗, 觀察主要照顧者離開孩童後孩童的反應, 以及主要照顧者返回時與孩童如何互動, 從孩童的氣質和主要照顧者的教養風格, 區分成三種依附模式:

- (一) 安全依附: 照顧者在孩童有需求時給予正面的回應, 孩童對於人際交往較容易產生安全感, 能建立友善且互賴的關係。
- (二) 不安全的逃避依附: 照顧者在孩童有需求時採取冷漠的回應, 孩童對於人際交往容易不自在, 較難建立信任關係。
- (三) 不安全的矛盾依附: 照顧者在孩童有需求時, 以時而正面、時而冷漠的不一致回應, 孩童會渴望人際關係卻較無安全感, 容易擔心或懷疑彼此關係而有佔有慾。

#### 第五節 一般化緊張理論

由於 Agnew (1992) 指出傳統的緊張理論有幾點缺失, 因而修正原理論並發展成一般化緊張理論。首先, 以下列出幾點傳統緊張理論不足的部分 (陳祖輝, 2008):

- (一) 於個人的期望與成就層面, 只強調財富與物質因素, 忽略其他的成就動機。
- (二) 解釋低層階級與偏差行為的關連, 卻忽略對中產階級犯罪的解釋。
- (三) 強調社會結構的不平衡, 而忽略其他社會因素與個人因素對個人負面情緒的影響。

而一般化緊張理論的主要概念在於: 負面情緒如何導致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並從微觀的個人層面去解釋, 不只侷限於傳統緊張理論的鉅觀層次, 他舉出三種會使人產生負面情緒的因素 (張凱捷, 2009):

- (一) 未達成正面價值的目標: 當本身的期望與成就有落差, 或與他人相比而產生的相對剝奪感, 皆會產生緊張與憤憤不平的感受, 以下還可以區分成這三種情況 (陳祖輝, 2008):
  1. 期望成就與預期成就有落差: 希望考上前三志願的學校, 卻有自己考不上的認知。
  2. 實際成就與預期成就有落差: 本來認為頂尖學歷可以替自己掙得理想的工作, 卻沒有如願應徵上。
  3. 實際結果與公平結果有落差: 和同事一樣都有好表現, 他人能加薪、升職, 自己卻不能。
- (二) 移除正面價值的刺激: 失去個人重視的人事物, 或狀況不如從前, 而感到悲憤或緊張。
- (三) 出現負面的刺激: 外界加諸在個人身上的負面經驗, 而產生緊張與壓力。

## 第六節 被害人促發理論

此理論是出自於美國犯罪學者 Wolfgang (1958)，在其著作《犯罪殺人的模式 Patterns in Criminal Homicide》中所得的研究結果，他分析 1948~1952 年期間在美國費城發生的謀殺案，發現有 26% 的殺人案件是由該案受害者所引起，意指在衝突中受害者首先攻擊加害者，導致在反擊與自我保護的情況下引發慘劇。因此，其主張在凶殺案中並無絕對的加害者與受害者，而是當下的情境與互動行為促使案件的發生，無法單純從加害者犯罪的動機或受害者的反應作討論，須結合加害者與受害者一來一往的行為，才是一個案件最後的產物，可藉此理論以多方面的角度探討犯罪的發生（葉碧翠，2003）。

## 第七節 次文化理論

由美國社會學家 Cohen 提出的次文化理論 (1955)，融合 Merton 的緊張理論與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而來，前者主張當下層階級無法達到中層階級的生活時，將導致犯罪的發生；後者則指出犯罪行為，是透過和較常接觸的團體互動之下學習而來，包含犯罪技巧、犯罪的動機與需求、犯罪合理化的技巧與態度，而接觸的頻率、強度與持久性，都將影響其學習的程度。

因此在生活中負面的事件下，同樣命運的人們會物以類聚，並發展一套與一般文化不同的價值觀，成為團體中彼此認同的次文化，進而加強其犯罪行為的發生，而其行為共有以下六種特點（郭人豪，2006）：

- （一）負面性：以下兩項「非功利性」與「邪惡性」為其負面性。
- （二）非功利性：犯罪為一種目的而非手段。
- （三）邪惡性：造成他人的痛苦，就是本身的快樂。
- （四）及時享樂性：無長遠目標，只求當下享樂。
- （五）團體自主性：無法忍受外來的壓力與限制。
- （六）多樣性：犯罪不具專業性，並有各種類型的犯罪行為。

##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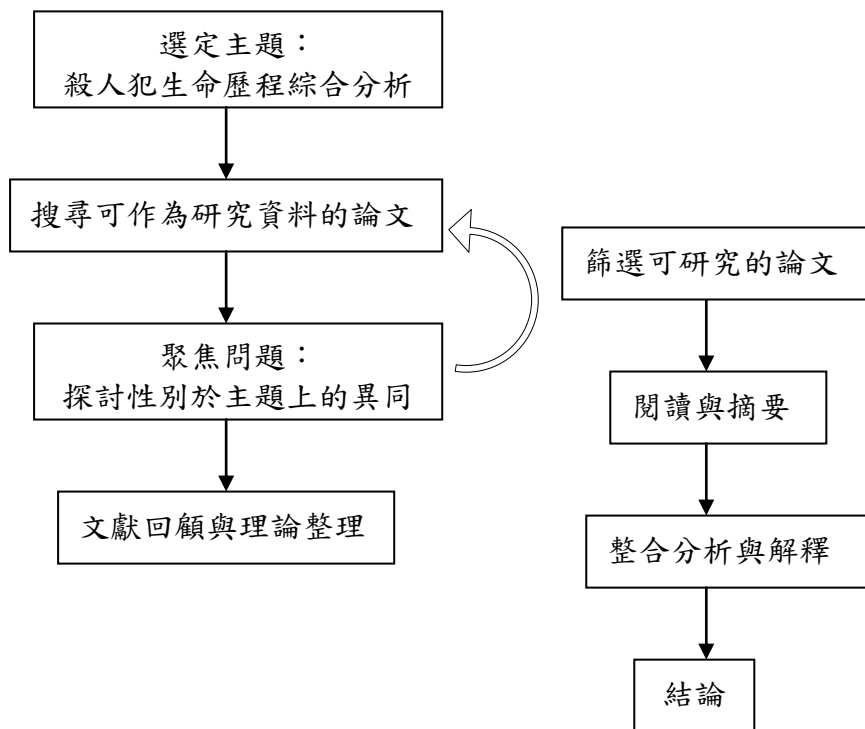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後設分析法，Glass 定義此方法是針對同一主題中，諸多獨立的研究，以測量與統計分析現象，消除其中的誤差來源，統整出具有一般性的結果。其優點是能歸納長期以來同樣的研究，以客觀且有效的方式找出其中各個變項的關係，解決這些研究之間的矛盾點。針對後設分析的批評，則是指出在不同的研究中採用相異的研究方法、不同的樣本，將其進行比較與研究較為不妥(趙上瑩，2013)。

為了探討從生長到社會化的過程中，遭遇的生命事件與殺人行為的相關性，因此以加害者的生命歷程為主要的研究資料，研究資料總共 11 篇，其中有 36 名男性個案、34 名女性個案，總共 70 名個案。綜合原生家庭的成長背景、學校生活、社會生活以及感情生活來做整合與比較，並且以性別為自變項，分析共通與異質的案件形成因素與現象。

### 第二節 研究步驟

圖 3-1 研究步驟圖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此研究的個案分別取自 11 篇有關凶殺案加害者生命歷程的論文，原本其中包含 36 名男性、36 名女性，總共 72 名個案（表 1），然而有 2 名女性分別接受兩位研究者不同的研究訪問，因此實際上研究的女性個案為 34 名，加上男性共 70 名個案。由於 2 份不同論文中重覆記載的女性個案，有互補之效用，因此兩者論述皆予以保留，並在第一小節介紹個案出處與重新編碼時，詳述哪 4 名個案應合而為二。

綜合 11 篇論文中對於 70 名個案的分析方式，將生命階段分成以下幾個主題：成長背景（原生家庭的童年生活）、學校生活、社會生活（原生家庭、學校與婚姻生活以外的工作狀況與人際關係）以及感情生活（成年後的感情關係、婚姻狀況與家庭情況）、案件狀況。

此外，Williams (1989) 對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共分成三種類型：「家庭間的殺人」，例如：殺害父母、配偶、子女與其他親屬；「熟識者間的殺人」，例如：親密伴侶、親朋好友、職場的老闆與同事；「陌生人間的殺人」，例如：在外面與不認識的人發生衝突而引發殺機（陳俊宏，2007）。而針對這次研究中的個案特性，將參考此分類方法，在各個生命階段的主題中，先將個案分成以下三類，再以性別將其中個案分開討論：

- 一、「情殺型」：殺害前任配偶、現任配偶、前任親密伴侶和現任親密伴侶。
- 二、「家庭殺人型」：殺害父母、子女和其他親屬。
- 三、「社會殺人型」：殺害陌生人、朋友、職場老闆與同事。

表 4-1 個案出處與數目

論文資料	男性個案數目	女性個案數目	總數
走過親密風暴：受暴婦女殺害施暴者之生命歷程研究（莊雲卿，2008）	0	3	3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刑人生命歷程之研究—以嘉義監獄為例（王婷，2013）	3	0	3
女性殺人犯之生命歷程研究（陳祖輝，2008）	0	8	8
殺人犯生命歷程及其男性氣概特質之質性研究（郭人豪，2006）	10	0	10
家庭內女性殺人犯罪之研究（葉碧翠，2003）	0	15	15
情殺行為歷程之研究（蔡宗達，2006）	3	0	3
親密關係殺人後自殺行為之研究（張凱捷，2009）	3	1	4
我國女性親密殺人犯罪之研究（鄭雅文，2006）	0	7	7
女性暴力犯罪形成過程之研究—五位女性的故事（柯廷諺，2010）	0	2	2
男性殺人犯暴力化歷程探討之研究（陳俊宏，2007）	7	0	7
家庭內男性殺人犯生活歷程與犯罪模式之研究（魏仲亨，2006）	10	0	10
總數	36	36	72

## 第一節 個案分類

首先，由於是從 11 篇論文中取出 70 名個案，研究者將其用性別以及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做分類，並且將個案依此方法重新編號：男性以 B 為代表，女性以 G 為代表，先後從「情殺型」、「家庭殺人型」到「社會殺人型」進行數字順序的編號。以下將先列出個案重新編號後的代碼，再提其在原論文的代稱及原先論文的出處（表 4-2），在後續的個案分析就以重新編號的代碼進行討論。

表 4-2 個案原本代稱與重新編號

性別 類型	男性 (B)	總數	女性 (G)	總數
情殺型	B1：個案 A、B2：個案 B、B3：個案 C（蔡宗達，2006）、B4：阿龍、B5：阿勳、B6：阿明（張凱捷，2009）、B7：個案 F（陳俊宏，2007）、B8：個案五、B9：個案六、B10：個案七、B11：個案八、B12：個案九、B13：個案十（魏仲亨，2006）	13	G1：阿青、G2：津子、G3：向陽（莊雲卿，2008）、G4：古翎、G5：麗玲、G6：富莉（陳祖輝，2008）、G7：個案一、G8：個案二、G9：個案三、G10：個案四、G11：個案五、G12：個案六、G13：個案七、G14：個案八、G15：個案九、G16：個案十（葉碧翠，2003）、G17：小魚（張凱捷，2009）、G18：個案 A、G19：個案 B、G20：個案 C、G21：個案 D、G22：個案 F、G23：個案 G、G24：個案 H（鄭雅文，2006）	22 (G6=G22) (G10=G18)
家庭殺人型	B14：阿勝、B15：阿旺、B16：阿元（王婷，2013）、B17：個案一、B18：個案二、B19：個案三、B20：個案四（魏仲亨，2006）	7	G25：以琳、G26：阿滿、G27：欣（陳祖輝，2008）、G28：個案十一、G29：個案十二、G30：個案十三、G31：個案十四、G32：個案十五（葉碧翠，2003）	8
社會殺人型	B21：阿凡、B22：阿光、B23：阿義、B24：阿木、B25：阿東、B26 阿金、B27：阿韋、B28：阿正、B29 阿明、B30：阿軍（郭人豪，2006）、B31：個案 A、B32：個案 B、B33：個案 C、B34：個案 D、B35：個案 E、B36：個案 G（陳俊宏，2007）	16	G33：小四、G34：羽裳（陳祖輝，2008）、G35：玉玉、G36：小 Val（柯廷諺，2010）	4

其中，《女性殺人犯之生命歷程研究》的富莉（在此研究中重新編碼成 G6），與《我國女性親密殺人犯罪之研究》的個案 F（在此研究中重新編碼為 G22），實為同一名女性個案；《家庭內女性殺人犯罪之研究》的個案四（在此研究中重新編碼為 G10），與《我國女性親密殺人犯罪之研究》的個案 A（在此研究中重新編碼為 G18），實為同一名女性個案。在統計數目中，將會化二為一，不過在生命歷程詳述的部分，2 份不同論文中重覆記載的女性個案，有互補之效用，因此兩者論述皆予以保留，並會在描述該名個案時，同時標註其出自於另一篇論文的重編碼「G10 (=G18)」，藉此表示此研究內容是出自於《家庭內女性殺人犯罪之研究》的 G10，同時與《我國女性親密殺人犯罪之研究》的 G18 為同一名個案，或是兩篇論文中皆有敘述，也會將研究內容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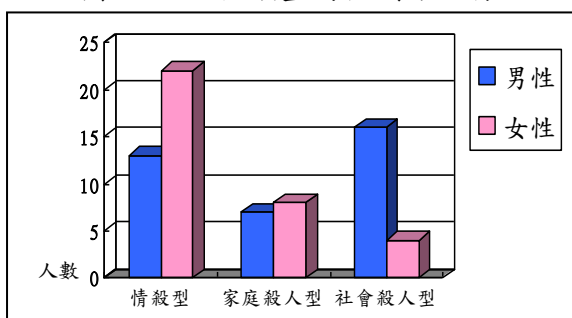
從三種殺人類型的區分中，在表 4-3 可明顯看出：以男性個案而言，社會殺人型以 44% 為最多，與次多的情殺型相差不到 10%；以女性個案而言，情殺型以 64% 為最多。從圖 4-1 更能看出男性個案與女性個案在情殺型與社會殺人型的差別，男性案主殺害的受害者，在社會殺人型與情殺型中相差不多，女性案主殺害的受害者則多為伴侶，在社會殺人型中明顯較少；而男女個案在家庭殺人型的數目並無明顯差異，都各佔性別的 20% 上下。

除了引發案件的主因，回溯個案其他階段的生命歷程中，亦可發現環環相扣的生命事件，間接導致案件的發生。此外，酒精、毒品作用與精神疾病的影響，是直接的案發因素，或是案發時促發的因素之一，也隨著案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以下三節將分開討論這三種類型的性別異同，接著從四個生命階段與案發情況進行探討。

表 4-3 凶殺類型的性別比例

類型 \ 性別	男性	女性
情殺型	13(36%)	22(64%)
家庭殺人型	7(19%)	8(23%)
社會殺人型	16(44%)	4(11%)
總數(比例)	36(100%)	34(100%)

圖 4-1 凶殺類型的性別數目分配





## 第二節 個案生命歷程—情殺型

本研究共 13 名男性個案與 24 名女性個案歸類於情殺型案件，以圖 4-2、圖 4-3 分別統整出男性個案與女性個案的生命歷程圖，訴說許多個案上了開往分歧路途的車，為何駛向同樣的站牌：

圖 4-2 男性情殺型生命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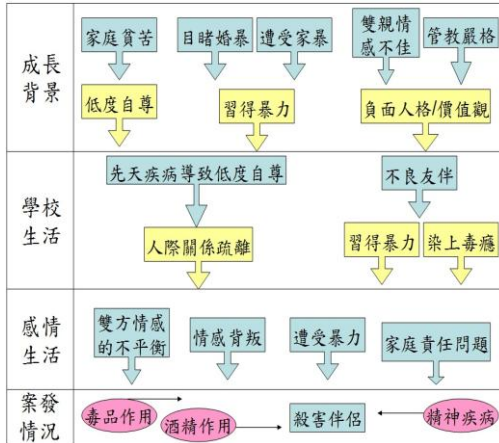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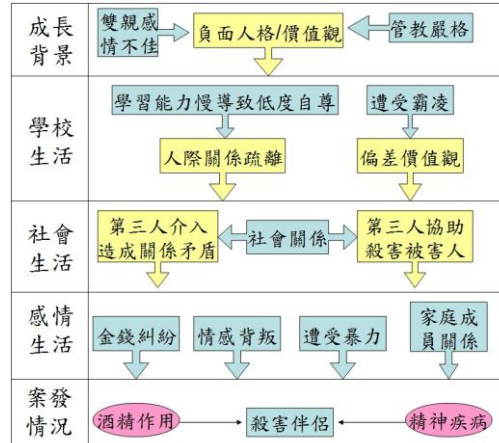


圖 4-3 女性情殺型生命歷程圖



男孩從小家庭貧苦，兄弟姊妹皆會一同幫忙父母在田裡的工作，儘管再辛苦都有家人同心協力的陪伴。然而長大後他決定離鄉背井獨自到城市工作，忍受冷漠的人情氛圍，直到遇見一位他想共組家庭、白頭偕老的女孩。他付出了所有心力，只為抓住生命中難能可貴的幸福，卻發現自尊不斷被消磨殆盡，換來的是對方家長的誤會、對方手足施以的壓力，與未來伴侶的輕視……

男孩們的原生家庭或學校生活充斥著暴力，有人從小目睹父親對母親施加的婚姻暴力，有人自幼面對家長的暴力相向，有人結交到使用暴力的朋友，有人在情感生活中遭受伴侶暴力對待，無論是長期忍受到極限而爆發，或是耳濡目染、將暴力內化成解決問題的工具之一，最後選擇拾起，讓暴力導致這感情片段的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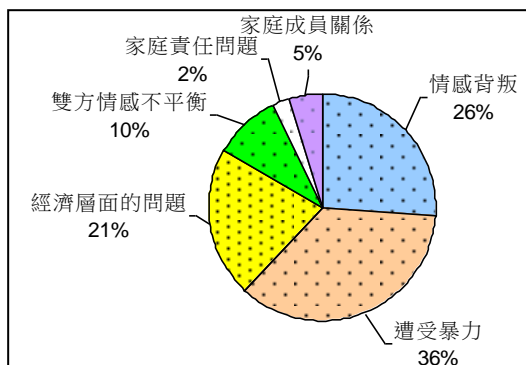
男孩們與女孩們都曾經面臨父母感情的破裂，內心深處對於感情關係的渴望與恐懼，使情感之路走的顛簸，甚至被負面極端的價值觀凌駕在理性之上……

男孩們與女孩們都曾經面對家長嚴格的管教，男孩從此總是壓抑負面情緒，在超載之時以加倍的能量爆發；女孩對親情關係灰心至極，在校遭受霸凌，決心攀上有權勢的人，保護自己免於傷害。然而她極盡所有方式讓生活糜爛不堪，自殘、與不良友伴吸毒、從事傳播業滿足被男人捧在手心的虛榮感，為報復母親從小的棄養、父親從小嚴格無情的對待，讓自己陷入暴力情人的泥濘中。無法逃離的魔爪，唯有結束對方生命，才甘瞑目……

男孩與女孩想與一般人一樣，昂首掌握自己的人生、踏出自信的步伐，卻分別裹著小兒麻痺症、學習能力不及他人的厚重外衣，保護自己免去人們異樣的眼光與嘲諷，也少了人情的交際與溫暖。對於伴侶不多過問，初次觸及離婚官司既陌生又恐懼；對於得寸進尺、貪得無厭的伴侶無可奈何，卻逃脫不了。他們都想抓住拯救自己的浮木，卻在外衣的隔離下，浮木是那麼遙不可及……

社會關係中第三人的出現，有人結束女孩們遭受伴侶暴力的陰霾，轉而面臨牢獄之災，是福是禍唯有當事人能體會。有人使女孩婚姻生活出現疙瘩，無處紓解的壓力使她走上絕路，欲結束自己的生命，反奪走伴侶的生命，重複彈奏的事與願違，希望就此畫下休止符，重新展開人生的新樂章……

圖 4-4 情殺型導火線因素



從圖 4-4 可以看出最後一個導致情殺案的因素中，以「遭受暴力」的項目佔 36% 為最多，接續為「情感背叛」、「經濟層面的問題」、「雙方情感不平衡」、「家庭成員關係」、「家庭責任問題」，在第五節將進行性別分析。

### 第三節 個案生命歷程—家庭殺人型

本研究共 7 名男性個案與 8 名女性個案歸類於家庭殺人型案件，以圖 4-5、圖 4-6 分別統整出男性個案與女性個案的生命歷程圖，訴說許多個案上了開往分歧路途的車，為何駛向同樣的站牌：

圖 4-5 男性家庭殺人型生命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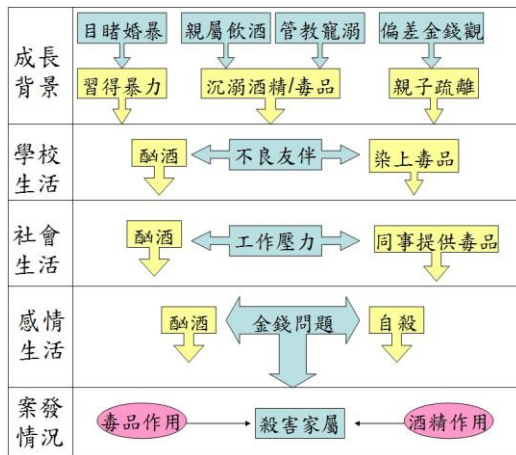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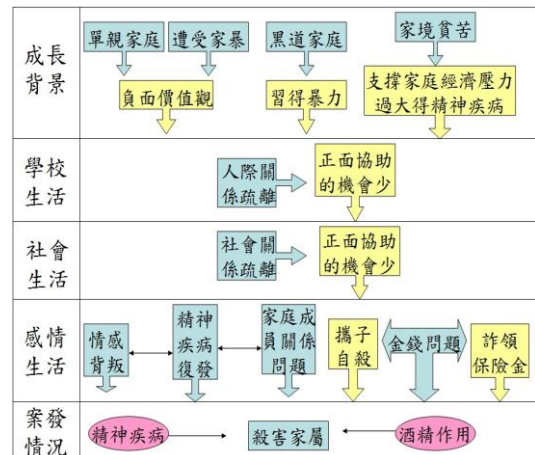


圖 4-6 女性家庭殺人型生命歷程圖



男孩們在酒精或毒品的作用下，最後造成自己無法想像的人倫悲劇。男孩曾在耳濡目染之下向家人學會飲酒行為；男孩們曾和朋友共飲而愛上飲酒或吸毒的滋味。步入社會後面臨現實的生活壓力，男孩們以酗酒麻痺自己，男孩在同事介紹下染上毒癮，或自殺、或誤殺、或衝突，奪走了家人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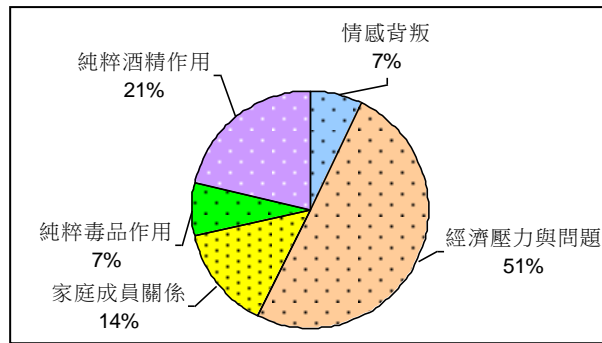
也有男孩的家人給予足夠的經濟支持，卻讓他沉迷毒、酒而無後顧之憂；也有男孩從父親與祖父的關係學到：「要自立自強，依靠自己以外的人都沒有好結果。」他的獨立來自於對「相互依賴的親子關係」心碎的否定，直至求學階段、婚後生活，其疏離的親子關係依舊，最後他的價值觀在悲劇中被應證，他與父母一直以來的經濟切割，在他酒後違反常態要求父親買房子時，衝突隨之而來……

男孩們目睹父親毆打母親、女孩生在黑道家庭，最後在酒精、毒品作用、金錢糾紛下，習得的暴力造就了殺害親屬的罪名……

女孩們或來自單親家庭、或有遭受家暴的童年、或得獨自支撐原生家庭經濟，負面價值觀與精神疾病因此找上門。當婚後生活的夫妻關係疏離、情感關係遭受背叛、婆媳關係緊張，就學時期與社會生活亦無提供其他的人情支持，造成弑子與砍殺婆婆的慘劇……

丈夫的負債、丈夫的離世，都在女孩們經濟層面投下震撼彈，支撐不成而殺害大伯以詐領保險金、攜子自殺……

圖 4-7 家庭殺人型導火線因素



從圖 4-7 可以看出最後一個導致家庭殺人型的因素中，以「經濟壓力與問題」的 51% 為最多，接續為「純粹酒精作用」、「家庭成員關係」、「純粹毒品作用」、「情感背叛」，在第五節將進行性別分析。

#### 第四節 個案生命歷程—社會殺人型

本研究共 16 名男性個案與 4 名女性個案歸類於社會殺人型案件，以圖 4-8、圖 4-9 分別統整出男性個案與女性個案的生命歷程圖，訴說許多個案上了開往分歧路途的車，為何駛向同樣的站牌：

圖 4-8 男性社會殺人型生命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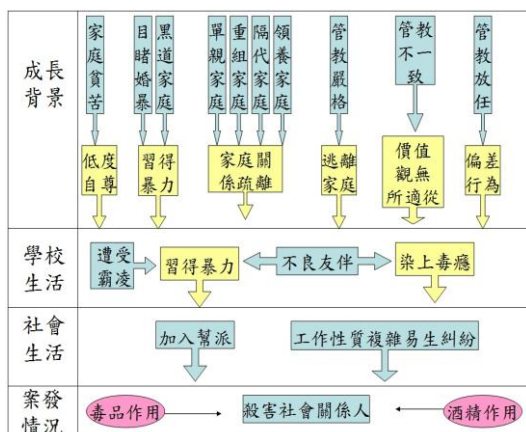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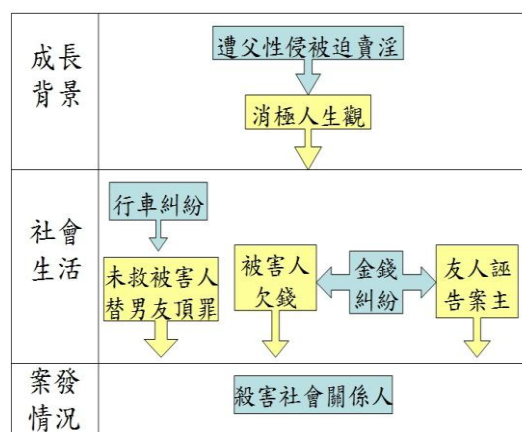


圖 4-9 女性社會殺人型生命歷程圖



男孩由於家境不如他人，從小心生自卑感，並因為重組家庭的關係與家人感情疏離，轉而重視身邊的朋友，因此在朋友被看不起時，對他而言就像在輕視他本人一樣，衝突一觸即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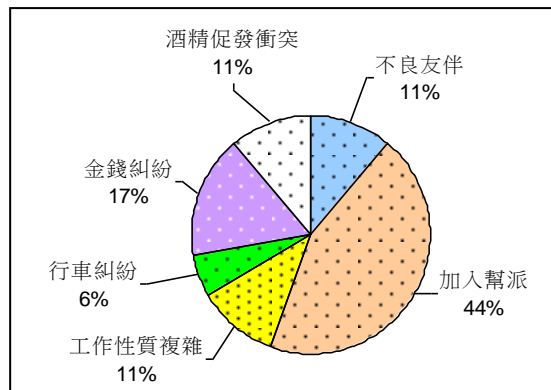
男孩的父親從小就告訴他：「要負責任，不能當個懦弱的人。」他一直謹記在心。退伍結婚後，為了維持家計，在父親介紹下進入報關行工作，在這個遊走於灰色地帶的職業中，他得跟著老闆與黑白兩道的人交際應酬，直到案發當天與警察談判利益，一言不合對方先動手，為了保護老闆他沒有退縮，不能當個懦弱的人……

男孩們有人從小目睹婚姻暴力，有人生於黑道家庭，有人不願再受霸凌而結交不良友伴，習得的暴力在加入幫派後更是無所不在。然而在這一連串的「習得暴力鏈」中，前期有人是身處非常態家庭，與家人感情疏離，因而重視朋友，也有人是家庭的管教方式過與不及或不一致，使男孩們逃離家庭、學習偏差行為或價值觀無所適從，在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中殊途同歸，不良友伴和幫派的帶領下，步入暴力犯罪的窘境……

女孩自幼面對狼父的侵犯、被迫當雛妓，以應付父親吸毒、賭博欠下的債，直到一次被送往妓院的路程中，她吃安眠藥自殺，被男孩救起隨即墜入愛河，然而卻在女孩發生行車糾紛後，車主到家中理論，使男友雙手沾血，女孩為了腹中的小孩與男友的未來，頂罪入獄……

女孩們在職場與社會交際中，或遇見欠債的老闆，或男友的前女友欠錢不還，或往昔的朋友殺害職場上的夥伴，而指控為她指使，這些社會的現實與黑暗面，使女孩們成為罪犯……

圖 4-10 社會殺人型導火線因素



從圖 4-10 可以看出最後一個導致社會殺人型的因素中，以「加入幫派」的 44% 為最多，接續為「金錢糾紛」、「不良友伴」、「工作性質複雜」、「酒精促發衝突」、「行車糾紛」，在第五節將進行性別分析。



## 第五節 生命歷程之性別分析

### (一) 成長背景

#### 1. 家庭背景

##### 1). 家境貧苦

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看，情殺型中一名男性個案 B4，在原生家庭低層階級的複製，造成案主長期以來的低自尊，未達成正面價值的目標，加上案發時受害者施加負面刺激，以言語刺激案主的社經地位低，兩人因此爆發衝突，案主擔心面臨移除正面刺激的窘境一分手，一連串負面事件的堆疊最終導致此案。

在家庭殺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31 在青年時期時，為了扛起原生家庭經濟，過大的壓力使她罹患精神疾病，這個早期跟著自己的負面刺激，直到婚後亦使婆媳關係緊張，雙重負面刺激互相影響下，最後導致殺害婆婆的結果。

在社會殺人型中，一名男性個案 B21 原生家庭的經濟不及他人，長期以來期望與成就的差距，造成案主的低自尊，最後出現負面刺激，他人看不起自己的朋友，挑動了脆弱的自尊心導致此案。

B4：「父母務農，家境不好。離鄉背井到台北努力工作，不喜歡都市人的冷漠，人際關係疏離苦都往肚子裡吞，女友姊姊出資幫忙其創業開小吃店……一次爭吵女友以言語刺激他：『沒車沒房沒鑽戒』互打巴掌後女友憤而離去，他有不好的預感女友會和他分手，為挽回追到女友家。」

G31：「17歲時父親罹患重病，她白天在工廠上班，晚上又得照顧弟妹，背負過重壓力而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送進精神病院。舊疾復發再度進精神病院，夫家人要求離婚，但丈夫不願意，與婆婆關係緊張……大年初五時她跟婆婆借 200 元買小兒子的衣服，婆婆將她罵得很難聽，一氣之下以菜刀將婆婆砍死。」

B21：「由於家庭無法提供優渥的環境與別人競爭，自卑感的驅使下無法容忍自己和重視的朋友被欺負、看不起……案發當天因為對方不尊重朋友和自己起口角，本想教訓對方，手中持刀在扭打過程中誤殺對方。」

因此從一般化緊張理論，無論男女個案，從小深根的負面感受與低度自尊，延續到其他生命階段，當負面刺激的加入與正面刺激的移除，個案的承受能力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 2). 黑道家庭

以社會學習理論來看，家庭殺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32，與社會殺人型中四名男性個案 B22、B23、B25、B28，原生家庭成員本身有黑道背景，無論以身教、言語灌輸暴力至上觀念，或以暴力解決個案從小面臨的問題，舉凡遭受霸凌、和同學發生糾紛，都使個案認同家庭成員的暴力行為，日後以暴力面對生活事件，最終導致 G32 殺害有金錢糾紛的小姑，四名男性個案分別在集體鬥毆中、停車糾紛中殺害陌生人。

### 3). 重組/單親/隔代/領養家庭

以社會控制理論來看，社會殺人型中四名男性個案 B21、B25、B29、B35，分別在重組、單親、隔代、領養家庭中，與照顧者感情疏離，因而結交或重視不良友伴，染上毒癮、滋事打架，可見家庭鍵弱，除了成為家庭的推力，可能因此導致案主受負面拉力影響的結果。

此外，家庭殺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25，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看，其單親家庭的負面記憶深植心底，直到「婚姻關係疏離」的二次負面刺激，想起兒時的單親經驗，便在籠罩負面情緒的情況下殺害親身兒子，不希望讓小孩和自己一樣有悲慘的遭遇。

## 2. 家庭關係

### 1). 負面的雙親關係

在情殺型中的三名男性個案 B3、B5、B10 和一名女性個案 G17，成長過程中目睹的雙親關係皆為不佳，分別有父母吵吵鬧鬧、雙親離異、母親外遇離家等情形。以社會學習理論來看，這些負面的雙親關係，將耳濡目染、影響子女的感情價值觀，導致案主與伴侶吵架並動粗、外遇、介入他人家庭成為第三者。受父母負面感情關係，而對感情關係不具安全感，或是因為學習上一代不健全的感情價值觀，都讓案主在感情的處理上，容易走上偏激一途，或身陷情感窘境，進而導致情殺案發生。

### 2). 負面的親子關係

在社會殺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33 從小被父親性侵，並被父母送去當雛妓，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看，她長期無法擺脫負面刺激，導致其低自尊與習得無助感，以致於在男友殺害與她發生行車糾紛的車主時，並無積極的救助行為，也在男友要求下替男友頂罪。

### 3). 目睹婚姻暴力/遭受家庭暴力

以社會學習理論來看，在三種類型中共八名男性個案 B12、B13、B14、B16、B19、B23、B27、B28 自幼目睹過婚姻暴力，而在情殺型中共三名男性個案 B2、B12、B13 從小遭受家庭暴力，這些負面經驗將暴力行為內化成案主面對衝突時的解決方法之一，因此產生對伴侶、親屬與外人的暴力行為。此外，在家庭殺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30 兒時曾遭受家庭暴力，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看，在她婚後精神疾病發作時，負面的原生家庭記憶，加重其對於未來的悲觀想法，認為親身兒子留在世上只會多受苦，而將其殺害。

## 3. 教養方式

### 1). 管教嚴格

在情殺型中一名男性個案 B1 和兩名女性個案 G17、G20，以及社會殺人型中兩名男性個案 B26、B29，皆生於嚴格教育的原生家庭。以社會控制理論來看，B26、B29、G17 的家庭鍵較弱，而逃離家庭、依附不良友伴或暴力情人，容易涉入衝突事件、導致凶殺案；另外，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說，B1、G20 自幼面對嚴格教育，分別造成養成壓抑負面情緒的習慣，或帶有消極人生觀的人格特質，進而在生活中產生負面刺激時，爆發長期累積的憤怒，或欲以自殺結束痛苦，不料使伴侶死去。

*B1*：「父親是職業軍人，採取較嚴格、威權的軍事化教育方式。母



親對他則以犀利的言語暴力，導致他面對挫折也會以尖銳的言語作為反擊。個人如果受到刺激與不滿，會累積起來等到安排要如何加倍奉還再出手。曾被診斷出有『精神官能症』，意即過於執著……兩度殺害女友未遂，第一次犯案後拒絕住進精神病院接受治療，僅服用抗憂鬱藥物，想要置女友於死地的想法越來越強烈，便有第二次的犯罪行為。」

G20：「母親對她嚴厲，父親則相反。父親於她 12 歲時去世，15 歲左右母親與外省人結婚，繼父會用棍子打罵她，一度帶著農藥跑到父親墓前欲自殺，被大伯擋了下來……丈夫約 50 歲得老年痴呆症，男方的兄長責怪是她讓丈夫變成這樣，備受壓力的她沒向他人說，數次服藥自殺被丈夫救起。案發當天她將農藥泡好放入礦泉水瓶，想用來自殺，卻放在丈夫床後的角落，外出處理事務後忘記那瓶毒水，等到被丈夫喝下時才趕緊送醫。」

## 2). 管教放任/寵溺

在家庭殺人型中兩名男性個案 B15、B16，和社會殺人型中一名男性個案 B33，分別因為放任或寵溺的教育方式，導致案主嗜酒、染毒或結交不良友伴，最後在酒精、毒癮作用下殺害親屬，及群體鬥毆的凶殺案件。從社會學習理論來看，B15 自幼學習雙親的飲酒行為，家人並無阻止與節制其行為；從社會控制理論來說，放任管教使 B33 家庭鍵較弱，容易與不良友伴從事偏差行為；而一貫寵溺的教育方式，讓 B16 心無罣礙的沉迷於不良嗜好，無積極改過之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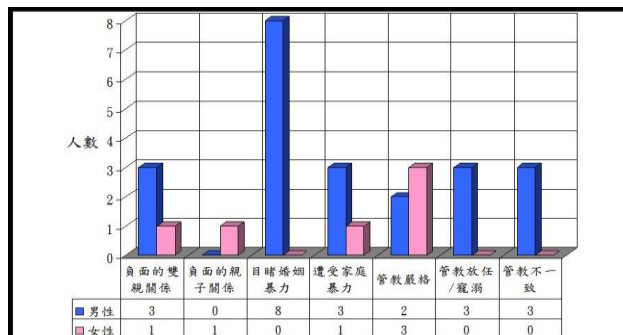
## 3). 雙親管教不一致

在社會殺人型中三名男性個案 B32、B34、B36，其雙親採取的教育方式不一致，一方嚴格、一方放任或寵溺，使案主對於是非判斷容易無所適從，導致其結交不良友伴，而有偏差行為。

## 4. 小結

從成長背景（原生家庭的童年生活）三個方面來說，負面的家庭經驗與背景所造成的負面刺激，不分性別都會造成負面的影響，管教方式除了過與不及皆不宜，雙親適中的教育方式也需具有一致性。其中，明顯的性別差異在於：男性個案若有黑道的家庭背景、從小目睹婚姻暴力或遭受家暴，會因為習得暴力的關係，引發凶殺案的發生；對於女性個案而言，則是在成長時期有一段加重其習得無助感的生命經驗，因此案發時以負面的方式面對而導致案件（圖 4-11）。

圖 4-11 原生家庭成員關係與管教方式



## (二) 學校生活

### 1. 人際關係疏離

在情殺型中一名男性個案 B6 和一名女性個案 G19，分別因為先天疾病與學習能力較慢而低度自尊，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說，案主於學校生活的未達成正面價值的目標，而較無信心、不敢與他人互動；而在家庭殺人型一名女性個案 G30，因為遭受家庭暴力，個性較為內向，亦是負面刺激所致的低度自尊。此三名案主的人際關係疏離，導致社會資訊來源較少，而在負面的生命階段中，無正面的社會協助，在最後施加的負面刺激下造成悲劇的發生。

*B6：「本身患有小兒麻痺，因此內向少和同學相處……之後發現妻子外遇，妻子決定要和他離婚，因為他對於司法體系不了解，認為鬧上法院會有前科，因此情緒緊繃。上法庭的前一天去找妻子，以兩個小孩需要完整家庭欲說服妻子回來，但是妻子不願意後來吵了起來，他威脅要殺人，妻子認為他不敢而挑釁，他一氣之下真的動手。」*

### 2. 遭受霸凌

以一般化理論來看，在情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17，和社會殺人型中兩名男性個案 B26、B27 因在校遭受霸凌，導致其人際關係的觀念偏差，分別因此結交暴力伴侶或不良友伴，以保護自己免於被其他人欺負，卻因此進入負面情境的感情關係，或加入偏差的次文化團體，在下個項目將詳述結交不良友伴對於生命歷程的影響。

### 3. 結交不良友伴

在三種類型中十五名男性個案皆因為結交不良友伴，而對其生命歷程產生負面的影響，以社會學習理論與次文化理論來說，正值青年時期的案主，開始重視朋友同儕，若不慎結交損友，彼此認同其次文化的理念，便會學習對方的偏差行為：B12、B21、B22、B24、B25、B29、B32、B33、B34、B36 等 10 名個案習得暴力行為；B10、B14、B35 習得吸毒癖好；B15 有不良友伴一起延續從原生家庭習得的飲酒行為；B28 在特殊行業打工認識幫派背景的朋友，而有一段荒誕的生活。最後案發時，暴力行為成為案主面對衝突時的解決方法，吸毒、飲酒的個案因為沒有戒治與節制，反被毒酒控制，成為導致案件的間接助力或直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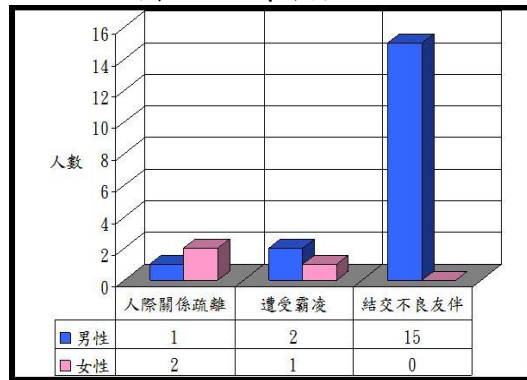
此外，以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來說，本研究的個案呼應了「早期的偏差行為具有延續性」的說法，不過其理論也提到：「成年時期婚姻家庭和就業形成的社會鍵強，可能終結犯罪的行為。」此說法在 B28 的人生歷程中的確得以應證，他成功的在情境脈絡上贏得主導權，在戒毒後決定改頭換面、斷絕以往結識的不良友伴，覓得正當的工作重新開始，卻敗給歷史脈絡與個人意志力，意指在原生家庭目睹婚姻暴力所習得的暴力，與本身對於飲酒的節制力。

*B28：「父親酒後毆打母親，母親受不了而離婚。此後父親依然沒改變酗酒的習慣，自己便在國中時搬出去住，打工的工作包括酒店少爺、工廠和傳播業，因此結識有幫派背景的朋友，甚至曾以賭博為經濟來源。國中時發生衝突事件，父親出面解決糾紛，才了解父親有幫派背景，改變對父親的負面想法，搬回家住。父親不但沒阻止自己結交幫派份子，還幫他介紹……結識吸毒的友人，工作之餘就是吸毒，勒戒後決定要找正當的工作，在自己居住的社區擔任保全。酒後發生停車糾紛，導致與友人、弟弟一同打死人。」*

#### 4. 小節

從學校生活來看，除了兩名女性個案的人際關係疏離與一名女性個案遭受霸凌，間接導致之後的犯罪行為，此生命階段對於男性個案的影響較為明顯，尤其結交不良友伴的項目為數最多，並接著影響到個案離開校園後的社會生活，最後導致案件發生（圖 4-12），將在下一個主題對此做詳細分析。

圖 4-12 學校生活



### (三) 社會生活

#### 1. 社會關係的間接因素

##### 1). 社會關係疏離

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看，在家庭殺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28 因為婚後社會關係疏離，生活中出現負面刺激，便缺少正面協助的社會資源，以致於案主深陷遭受背叛與精神疾病加重的漩渦中無法逃脫，最後精神疾病使其殺害親生兒子。

##### 2). 第三人負面的協助

以受害者促發理論來看，在情殺型中四名女性個案 G1、G7、G12、G23 案發前皆處在婚姻暴力的窘境裡，因為長期的習得無助感，使其在職場或其他社會網絡中認識的男友，分別說服案主犯案而共謀殺夫，或在案主無阻止第三人自行犯案的情況下，使案主逃離婚姻暴力，卻因罪入獄。

##### 3). 第三人介入的矛盾

在情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20 由於第三人介入其婚姻生活而導致矛盾的情況，使其承受他人的責難與內心的壓力，以一般化理論來說，案主從小到大經歷的負面刺激，一次次加深挫折感與悲觀的人生觀，進而欲以自殺結束痛苦，卻不料使伴侶死去。

#### 2. 工作壓力

在家庭殺人型中兩名男性個案 B15、B19 與一名男性個案 B20，分別以酒精與毒品面對工作壓力。B15、B20 在意識不清下殺害父親，B19 則在酗酒後睡醒時，為阻擋拿水果刀欲砍殺母親的父親，拉扯中失手殺害父親，以一般化緊張理論，個案以消極的方式面對負面刺激，最後導致案件發生。

#### 3. 工作性質複雜

在社會殺人型中兩名男性個案的工作場域的複雜，容易發生糾紛。以受害者促發理論來看，當 B30 在報關行工作陪老闆與警察作利益的談判，在對方人手先動手的情況下，案主開槍反擊造成凶殺案；B35 則在特種行業的場所裡販賣毒品，延續過去結交不良友伴習得的暴力行為，處理衝突事件而導致此案。

#### 4. 加入幫派

在社會殺人型中八名男性個案 B22、B23、B24、B25、B26、B27、B29、B34 在就學時期結交不良友伴，以社會控制理論和社會學習理論來說，案主對於友伴的依附重，除了學習次文化的偏差行為，也隨著不良友伴的腳步加入幫派，在次文化理論的概念下，幫派次文化使用暴力的情形，就如同一般社會以合為貴的價值觀，深植在該文化成員的心中。

B23：「國中輟學去幫大哥顧賭場跟舞廳，大哥灌輸他先打先贏的觀念。飆車族間因挑釁而混戰，己方有帶棒棍便殺死其中一人。」

#### 5. 金錢/行車糾紛

在社會殺人型中四名女性個案因為與社會關係人發生金錢或行車糾紛而導致此案。以受害者促發理論來看，被害人欠 G34、G36 錢，並先以暴力

攻擊案主及亦在現場的男友，在拉扯扭打中造成悲劇；G33 與 G35 則分別聲稱是替男友頂罪與受友人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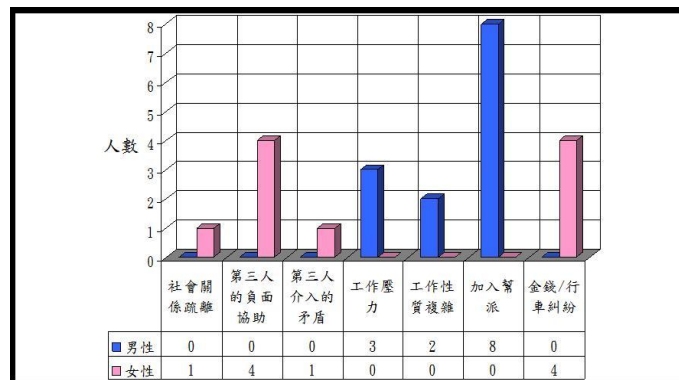
G33：「在一次的行車糾紛後隔幾天，車主找上門和男友發生衝突，男友犯案後對方尚未死亡，當時懷有生孕的她則在猶豫是否要報警，男友怕報警毀了自己，也說會害小孩沒父親，並在受害者沒聲息後給被害人補上一刀，案子被發現後男友要求她頂罪。」

G35：「在秀場認識十幾年的本案被害人邀約下，進了其公司。另個跟她交情好幾年的朋友，跟她連絡上，殺了被害人、侵占財產，而說是她唆使的，使她被判無期徒刑。」

## 6. 小結

在社會生活（原生家庭、學校與婚姻生活以外的工作狀況與人際關係）的生命階段中，情殺型和社會殺人型的女性個案，多為結識社會關係人，而共同犯案或由他人犯案；促使女性個案犯案的過程，多能以受害者促發理論做解釋；而家庭殺人型的男性個案，多伴著工作壓力與酒精、毒品作用下，意外導致人倫悲劇；引發男性個案社會殺人型案件的情況，便能以次文化理論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解釋案主身處複雜的職場環境與幫派生活（圖 4-13）。

圖 4-13 社會生活



#### (四) 感情生活

##### 1. 情感背叛

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看，在情殺型中五名男性個案 B1、B2、B3、B6、B11 和五名女性個案 G6 (=G22)、G8、G9、G13、G21、G28 因為遭受伴侶背叛的負面刺激，累積的憤怒最終導致犯罪；此外在家庭殺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28 遭受背叛的負面刺激，使精神疾病病情加劇，最後產生幻覺殺害親身兒子。

*G28:「丈夫有了情婦，便和案主在外頭裝的像恩愛的夫妻，回到家卻施以冷暴力還逼她離婚，精神疾病加重而精神耗弱，認為自己是惡魔使者，兒子是惡魔的化身，而趁兒子在睡夢中以刮鬍刀片割傷兒子頸部，失血過多致死。」*

##### 2. 遭受暴力

在情殺型中兩名男性個案 B4、B8 與十三名女性個案 G1、G2、G3、G6 (=G22)、G10 (=G18)、G11、G12、G13、G15、G17、G19、G23、G24 遭受伴侶暴力相待，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說，這是一個長期累積的負面刺激，案主在情感關係中處於低自尊的低地位，加上部分女性個案求助的社會機構效果不彰或身邊親友勸其忍受，造成案主無積極辦法逃離窘境，並以促發者促發理論說明，案主面對長久以來的攻擊，直到案發當天還以致命的反擊。

##### 3. 經濟層面的問題

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看，共一名男性個案與八名女性個案因為經濟層面的負面刺激導致案件發生，以下分別敘述案主在此主題中所面對的狀況。

###### 1). 經濟掠奪/索取

情殺型中三名女性個案 G2、G10、G19 處在伴侶長期經濟掠奪的窘境下；情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16 則是向伴侶索取金錢不成。

###### 2). 經濟壓力

家庭殺人型中 B20、G29 因為支撐家中經濟的壓力，分別欲以自殺與攜子自殺做結，前者卻無意中燒死了母親與兒子，後者則以農藥殺死小孩。

###### 3). 債務問題

情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4 因為同居人而背負債務，對方卻在結交的對象後要離開她；家庭殺人型 G27 則因為丈夫嗜賭欠下大筆債務，而替大伯保險後將其殺害，以詐領保險金。

###### 4). 金錢糾紛

家庭殺人型中一名男性個案 B17，其祖父與父親的金錢互動的態度較為現實，使其從小即有經濟獨立的價值觀，然而因此導致親子關係長期疏離，在案發時也因為經濟層面的問題導致衝突；另外，家庭殺人型中一名女性個案 G32 則因為小姑在其開設的賭場中詐賭，以及其他金錢糾紛，在談判時引發案件。

*B17:「小時候父母曾在深夜被祖父趕出家門，連夜搬到外面租房，因此想多賺點錢不要住父母房子。國中畢業和同學在暑假一起打工，後來讀補校是因為可半工半讀不用向父母拿錢……父母反對他*

與妻子的婚事，之後兩方家長相處不融洽，他爸媽認為他偏袒女方家，親子關係越來越疏離，因此只有過年才會返家……案發時要求父親買房子，父親認為他要分家產，被父親打巴掌很氣憤才會拿木劍反抗。」

G32：「案主開設賭場，小姑除了在自己的賭場詐賭，還私吞她女兒遭人性侵的賠償金1百萬並且宣傳女兒的事，本來要談判但認為對方一直無理取鬧，朝小姑的腳開兩槍，對方仍繼續狂罵，她便失去理智朝她身體開槍。」

#### 4. 雙方情感不平衡

此類型的案主在感情關係上付出與回收產生失衡，而導致其憤憤不平的感受，最終導致情殺案。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說，在情殺型中共四名男性個案，B13面臨的負面刺激並非遭受情感背叛，而是向前妻要求復合不成，加上前妻先攻擊案主，除了未達成正面價值的目標，受害者促發理論也解釋了案發過程；而B4、B5、B12不是單純與受害者發生的經濟問題，而是摻雜金錢糾紛的負面刺激。

B4：「女友是老公，由於小時候生病家人十分寵愛她，導致女友脾氣驕縱，常是他得低頭求和。在處理婚嫁不圓滿導致雙方誤會，使對方家長疏離，他付出多卻回收少覺得不平衡……案發當天女友嫌棄他沒車沒房沒鑽戒。」

B5：「第二個外遇對象對其有經濟依賴，沒錢會回來找他，而他也為了這個對象和妻子離婚，花了許多錢房子也給妻子，以錢維持的情感，他以卡養卡共5張左右，也欠了好幾萬的債。」

B12：「由於經濟問題先和妻子辦假離婚，省下每個月給岳母15000的費用。又和大陸女子假結婚，可以幫忙帶孩子和處理家務。之後他和前妻搬到前岳母家住，前妻時常和男朋友出去。為了讓孩子有完整的家庭，並認為前妻背叛在先，一時衝動造成本案。」

#### 5. 家庭責任問題

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來說，在情殺型中一名男性個案B9認為妻子沉迷賭博、不負家庭責任，未達到正面價值的目標，並在案發當天加劇的負面刺激，長期的家庭問題導致案件的發生。

B9：「妻子沉迷賭博又常離家出走，丟著8歲的兒子不管，因而嚴重毆打老婆。案發當天太太去賭博，帶走生病發燒的兒子，找到她時沒看到兒子並對案主置之不理，積恨已久引起案主氣憤導致本案。」

#### 6. 家庭成員關係

此類型的案主主要因為家庭成員因素，成為案件的引爆點。以一般型緊張理論來說，在情殺型一名女性個案G5長期與同居人因為案主父親照護問題而有所疙瘩，最後在案發當天再度為此因素爭吵導致本案；而家庭殺人型一名女性個案G31則是精神疾病與婆媳問題長期互相作用造成負面關係，最後導致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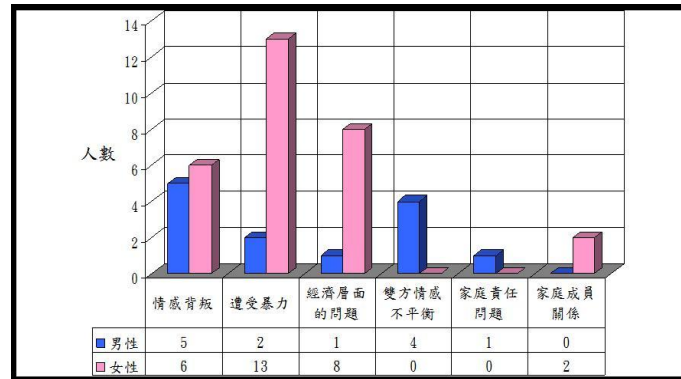
G5：「父親生病很嚴重而跟自己同住，拉屎拉尿無法控制，她必須幫父

親洗澡，而被同居人擲掄。案發當天同居人要求案主陪同續攤，案主則要趕回家照顧父親，產生口角而導致此案。」

### 7. 小結

在感情生活（含成年後的感情關係、婚姻狀況與家庭情況）的生命階段中，情感遭受背叛、攸關家庭層面（家庭責任問題、家庭成員問題）促發案件的部分並無明顯的性別差異，而在雙方情感不平衡的部分皆為男性個案，遭受暴力與金錢問題的部分則多為女性個案（圖 4-14）。

圖 4-14 感情生活





## (五) 案發情況

### 1. 酒精作用

提出受害者促發理論的學者 Wolfgang 在 588 名研究個案中發現有 64% 的案件與飲酒有關，由於酒精抑制大腦和中樞神經的運作，導致案主容易失去控制能力（葉碧翠，2003）。而在本研究中三種類型裡有十五名男性個案 B7、B14、B15、B16、B17、B18、B19、B20、B27、B28、B29、B31、B32、B33、B35，和五名女性個案 G13、G14、G16、G26、G28 在案件發生前有飲酒行為，其中除了家庭殺人型中 B15、B16 並沒有和受害者發生衝突，僅受酒精影響意識不清而鑄下大錯，其他案主和受害者皆有累積的負面因素或發生當下的糾紛，加上案發時酒精的作用而助長其攻擊行為。

### 2. 毒品作用

在三種類型中四名男性個案 B10、B14、B20、B35 案發前，因為吸毒而導致意識不清或情緒不穩的情形，最後引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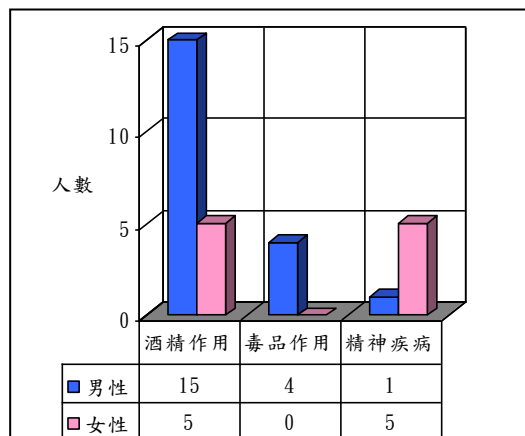
### 3. 精神疾病

不同於家庭殺人型中 G28、G30，是由於生活中的負面刺激產生幻覺而導致凶殺案，在情殺型中一名男性個案 B1、兩名女性個案 G3、G17，以及家庭殺人型中的 G31，分別因為遭受情感背叛、遭受暴力與婆媳關係的壓力等負面刺激，加上長期帶有負面情緒的精神疾病，在最後的負面情境爆發時造成案件發生。

### 4. 小結

以三種案發情境的促發因素來說，男性個案的酒精與毒品影響為最多，並分布於三種殺人型態中；女性個案則以酒精與精神疾病造成的影響為最多，在社會殺人型中便無此因素（圖 4-15）。

圖 4-15 案發的促發因素



## 第六節 生命歷程之整合理論

圖 4-16 將本研究中 70 名加害者個案的生命歷程發展，從成長背景(家庭背景、家庭關係、管教方式)、學校生活、社會生活、感情生活到案發，以理論加以統整與解釋。

成長背景中細分成家庭背景、家庭關係、管教方式：以一般化緊張理論可以解釋「家庭貧苦、單親的家庭背景」和「負面的家庭關係」如何在案主早期的生命階段造成負面影響，並累積至案發時刻。以社會學習理論可以解釋「黑道的家庭背景」和「目睹婚姻暴力、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關係」如何使案主習得暴力行為，並在案發時刻成為其採取的解決方式。以社會控制理論可以解釋「重組、單親、隔代、領養的家庭背景」和「過與不及、不一致的管教方式」如何使案主的家庭鍵薄弱，轉而重視不良友伴、抱持負面價值觀、擁有偏差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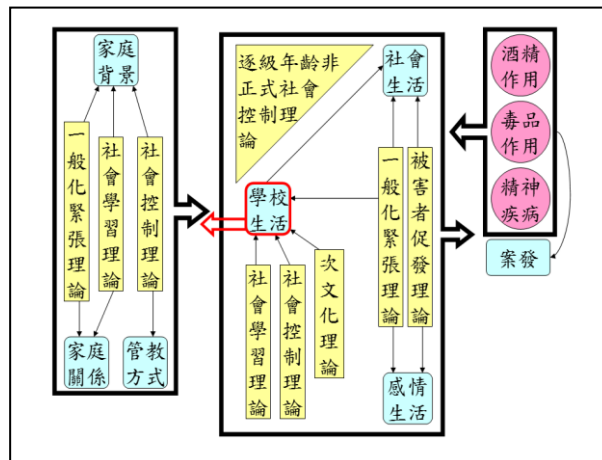
學校生活方面，以一般化緊張理論可以解釋「人際關係疏離、遭受霸凌」如何對案主造成負面的影響，導致到案發前鮮少有社會資源的援助，或形成偏差價值觀。以社會控制理論可以解釋「結交不良友伴」的同儕鍵強，如何鞏固次文化理論中案主對於團體行為的認同，並以社會學習理論解釋案主學習不良友伴的偏差行為。而從學校生活到社會生活的過程，以逐級年齡非正式控制理論可以解釋「早期的偏差行為會延續至成年階段」與「成年時期就業的社會鍵強而終結犯罪的行為」的個案現象。

社會生活和感情生活方面，以一般化緊張理論可以解釋案主「遭遇負面刺激所引發的反應」。以受害者促發理論可以解釋在案發時案主「先遭攻擊而產生的反擊行為」。而童年時期的「成長背景」和青少年時期至成年期的「學校生活、社會生活、感情生活」會互相影響。

四個生命階段「成長背景、學校生活、社會生活、感情生活」會養成酒精、毒品嗜好或造成精神疾病，這三種因素也對四個生命階段產生影響，最後三種因素和四個生命階段將一起或分別引發案件。

統整所有個案的生命歷程發現：對於案主具有影響力的人事物伏蟄著，在生活中襲來的危機使其甦醒，成為最後的引爆點，而酒精、毒品、精神疾病的作用，亦在尚未案發時即已存在，所有案件皆有背後的結構性因素，是單一火苗燃不起的悲劇。

圖 4-16 生命歷程之整合理論圖



## 伍、結論與檢討

### 一、結論

1. 以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分為情殺型、家庭殺人型、社會殺人型，從中可看出男性個案多犯下社會殺人型，女性個案多犯下情殺型，此差別與案主時常接觸的人群有所關聯。
  - 1). 在研究中社會殺人型的男性個案多加入幫派，因此容易涉入衝突場面。
  - 2). 情殺型的女性個案在成年後多以婚姻或感情關係為生活重心，因此在其中面臨窘境時，女性個案在既定的社會觀念與自身價值觀影響下，較難逃離此生活而引發案件。
  - 3). 此外，在家庭殺人型方面，男女個案在其性別中的比例皆為最低，可見有血緣的關係，若無酒精、毒品、精神疾病下，較不易發生人倫悲劇，然而若為姻親關係，經濟上或相處上的問題就容易造成案件發生。
2. 最後的導火線因素中，情殺案以「遭受暴力」為最多，家庭殺人型以「經濟壓力與問題」為最多，社會殺人型以「加入幫派」為最多。
3. 本研究個案的生命歷程，在性別上有所差異的部分包含：
  - 1). 男性個案較容易因為出身黑道家庭、從小目睹婚姻暴力、自幼遭受家暴、結交不良友伴或加入幫派，而習得暴力行為。此外，男性個案在親人及朋友的影響下，而有酗酒嗜好或染上毒癮，成為案件發生的因素之一。
  - 2). 女性個案面對各個生命階段的負面刺激，容易產生習得無助感，或偏差的價值觀與消極的行為。首先，在面臨暴力的個案中，社會機構的效果不彰，與社會加諸的消極價值觀，都是促使案件發生的間接因素。此外，這樣的性別差異，肇因於社會長久以來對於性別角色的塑造，男性有能力保護自己與他人，甚至容易被冠上加害者的角色，女性則被視為懦弱、須被保護的受害者，導致女性未能在案發前積極、正向的從窘境中脫身，最終在一連串衝突的臨界點爆發。
4. 本研究個案的生命歷程，在性別上沒有差異的部分包含：
  - 1). 負面的家庭經驗與背景所造成的負面刺激，管教方式的過與不及和雙親教育方式不一致，會對個案家庭關係疏離、產生偏差價值觀或偏差行為。
  - 2). 個案在學校生活遭受霸凌，會導致其偏差的價值觀，或結交不良友伴以免再被欺負，甚至成為霸凌別人的角色。
  - 3). 個案在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中，家庭以外的人際關係若較為疏離，會使其較無法接收正確的社會資訊、在遭受困境時得到足夠的社會援助。
  - 4). 個案在社會生活與感情生活中，所遭受的負面刺激，通常是導致案件發生的最後因素。
  - 5). 在案件發生時，若個案處在酒精、毒品作用或精神疾病發作的狀態下，較容易失去自我控制引發案件。
5. 從 70 名個案的生命故事中，可以發現在媒體報導下，身為閱聽人的我們只能接收到片面的資訊，意即第五個主題的案發情況，人們容易輕下斷論或批評謾罵。然而，少了前四段生命歷程的切入點，人們隨口吐出的言論，在當事者龐大的背後故事下，顯得多麼不負責任與諷刺。從此研究中的凶殺案件可以發現，所有事件的發生並非偶然，而有一連串背後

的脈絡可循，這些因素並非為了使加害者有藉口犯案，而是要讓人們正視現實，從出生至死亡，只要處於有人類存活的地方，人與人的互動關係皆對彼此產生影響，無法否認負面的社會價值觀與人際關係，都是導致案件的間接因素，身為可能的間接加害者，至少需要負起一個最基本的責任—少說多看，也在所見的收穫中學習，從自身做起，不將痛苦施加於他人，在面對負面情境時，盡所能以積極的方式解決，身處於自古迄今不曾完美過的世界，目標不為追求完美，而是在不完美的世界中持續努力。

## 二、研究限制

1. 由於研究資料是出於 11 篇不同的生命歷程論文，因此研究者的研究架構、訪問或紀錄的生命階段，會有不一致的差異，比方說：有些生命歷程論文較無詳述原生家庭的成長背景，因此無法完整呈現所有個案的每個生命階段。
2. 在本研究中有個案接受不同研究者的訪問，其生命歷程出現在不同的研究論文中，發現在案發因素的陳述有所出入，因此無法完全掌握個案生命故事的準確度。

## 參考資料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http://www.taedp.org.tw/>
- 施世駿 (2002)。生命歷程研究對社會政策效果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6卷第1期，101-157。
- 趙上瑩 (2013)。繪本教學對學前與國小學生學習成效影響之後設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瑞連 (2006)。亂葬崗——走過父殺母悲劇的實踐故事。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雲卿 (2008)。走過親密風暴：受暴婦女殺害施暴者之生命歷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王婷 (2013)。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刑人生命歷程之研究——以嘉義監獄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祖輝 (2008)。女性殺人犯之生命歷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人豪 (2006)。殺人犯生命歷程及其男性氣概特質之質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葉碧翠 (2003)。家庭內女性殺人犯罪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宗達 (2006)。情殺行為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凱捷 (2009)。親密關係殺人後自殺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雅文 (2006)。我國女性親密殺人犯罪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柯廷諺 (2010)。女性暴力犯罪形成過程之研究——五位女性的故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宏 (2007)。男性殺人犯暴力化歷程探討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魏仲亨 (2006)。家庭內男性殺人犯生活歷程與犯罪模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張智輝等人 (1997)。比較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